

致 : Ms.Rita Mok

發件人 : 陳志偉 (香港赤柱大街 22 號)

CB (1) 208/98-99 (01)

敬啓者 : 本人是代表一班赤柱街坊投訴最近警方對於在赤柱海風徑及赤柱崗道一帶泊車的街坊進行一連串的檢控行動令我們煩惱不堪。事實上在赤柱市集一帶並沒有公眾停車場, 所以居民的車輛多年來主要是停泊於上述兩條 街道, 而我們亦極力爭取在赤柱市集可以興建一公眾停車場, 可惜政府遲遲未能有任何具體承諾; 在這段期間, 我們大多數的居民都惟有忍耐這些年來的不便, 而過去警方亦體會街坊苦況, 所以只要泊車者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的大前提底下, 承諾對於在上述兩處地方的泊車人士不會進行檢控。現今街坊希望臨立會議員能夠為民請命, 對於我們今日所面對的困擾能夠提出幫助支援, 我們希望約見周梁淑怡議員和程介南議員, 希望他們可以在為赤柱街坊爭取興建停車場一事上給予幫助指導, 並在未有停車場這個過渡時期, 可否為一班居於赤柱市集的駕車人士尋求出路? 我們希望盡快能夠解決這個困擾我們多年的問題, 我們正等候你們的回覆。順祝安康! 此致

臨立會秘書處申訴部負責人

一班赤柱街坊

(陳志偉代筆)

一九九八年三月廿日

當值議員與赤柱街坊代表
於 1998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舉行會議的紀要

經辦人／部門

李鵬飛議員歡迎申訴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他們發表意見。申訴團體就警方最近在赤柱海風徑及赤柱崗道一帶進行一連串違例泊車檢控行動一事，尋求議員關注及協助。

2. 申訴團體表示，在赤柱市集一帶並沒有公眾停車場，居民的車輛多年來主要是停泊在上述兩條街道。鑑於政府遲遲未能就興建公眾停車場一事有任何具體承諾，大多數的居民惟有忍耐這些不便，而警方過去亦體諒居民的苦況，承諾即使違例泊車，但如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居民的生活，亦不會進行檢控。然而，警方最近在赤柱海風徑及赤柱崗道一帶進行了一連串違例泊車檢控行動，令有關泊車人士不勝其煩。有鑑於此，他們向議員求助，希望政府盡快於赤柱市集興建停車場，以解決泊車問題。他們更要求警方在赤柱仍未有停車場的過渡期內，繼續遵守承諾，暫停在上述街道進行違例泊車檢控行動。

3. 陳有裕先生表示他是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他指出區議會多年來已向政府爭取在赤柱興建多層停車場。區議會認為赤柱是一個很重要的旅遊區及海浴場所。市集內亦有多個店舖供旅遊人士購物。因此，在赤柱興建多層停車場的需求是十分迫切。事實上，根據規劃署的資料，政府原先擬在赤柱巴士總站現址及毗鄰地區興建多層停車場，該地約佔 5 500 平方米。該地點於 1994 年 7 月 22 日在憲報公布的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4（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多層公眾停車場包括巴士總站”。擬議的多層公眾停車場可提供 250 個車位，不超過 4 層，包括 1 個巴士總站。在圖則公布期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收到 48 份就上述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反對書，其中 37 份反對書針對該擬議的多層公眾停車場。城規會在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期間初步考慮這些反對書後，議定反對有效，因為城規會的成員普遍認為赤柱是一個具有特色的地方，這種特色應予以保留，而闢設擬議的多層公眾停車場，將會大大破壞赤柱的現有特色。然而，區議會指出上述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建議先前已獲各有關部門的共識及區議會的支持，並認為當局應在有效善用資源以應付赤柱停車位需求的基礎上實施該項建議。區議會最終不滿城規會因少數人反對而否決該項建議。

4. 議員在聽取申訴團體提出的事項及要求後，已即時告知他們警方對此事的立場。根據警方的回應，上述地點非法泊車問題存在已久，但警方一直以來均基於實際環境而採取容忍態度。不過，近期非法泊車情況日漸惡化，由於道路狹窄，非法停泊道路兩旁的車輛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區內居民構成一定的潛在危險。除警方接獲附近居民

經辦人／部門

投訴車輛阻塞大廈出入口外，更有案例顯示，消防和救護車輛因道路阻塞而未能到達火警及交通失事傷人意外現場。基於安全理由，赤柱警署人員依據警務處的“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開始對違例停泊而嚴重阻塞道路的車輛採取檢控行動。警方在未執行檢控之前，已向車主發出充分的通知和勸諭。期間，警方曾與赤柱街坊代表進行磋商，解釋問題的嚴重性和執行交通檢控的理據。

5. 程介南議員補充謂，他已於日前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並與警方及運輸署有關官員商討如何解決泊車問題。到目前為止，當局表示可能會在海風徑設置咪表停車位，以解決現時的急切需要。申訴團體回應謂，設置咪表停車位並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因大部分的泊車人士均是赤柱居民及店舖商人。一般咪表停車位每次付款最多只可使用兩小時，這對他們來說更帶來諸多不便。

6. 李鵬飛議員告知申訴團體，政府當局已物色多處可以興建停車場的地點，工程將分三期進行。詳情如下：

第一期的車位供應

	<u>地點</u>	<u>車位供應數目</u>	<u>估計完工日期</u>
1.	近赤柱村道 18 號的露天停車場	80	未定（註一）
2.	擬建的馬坑停車場	116	1999 年 9 月
3.	環角路露天停車場	42	1997 年底已完成
4.	赤柱崗道停車位	26	1996 年中已完成
	合共：	264	

註一：為推行近赤柱村道 18 號露天停車場計劃，路政署就該項工程刊登政府憲報公告。雖然該項工程獲南區臨時區議會及大部分居民極力支持，但擬建停車場地點附近的居民卻提出了 47 項反對。各有關部門已就多項反對作出回應及與居民召開多次會議，但未有共識。

第二期的車位供應

	<u>地點</u>	<u>車位供應數目</u>	<u>估計完工日期</u>
1.	聖士提反小學運動場後面的停車位	25	未定
2.	赤柱警局後面的海風徑路邊停車位	40	未定
	合共：	65	

經辦人／部門

第三期的車位供應

<u>地點</u>	<u>車位供應數目</u>	<u>估計完工日期</u>
1. 改建第一期車位供應計劃下近赤柱村道 18 號的露天停車場為多層停車場	200	未定
合共 : <u>200</u>		

7. 申訴團體回應謂，當局建議的其他地點是不切實際及難以解決赤柱停車位不足的問題，長遠解決方法是興建多層停車場。申訴團體認為赤柱巴士總站現址是最適合的地點。最近他們得悉城規會建議把擬議的多層停車場的地點改劃為其原本的用途地帶，即“遊憩用地”、“住宅（丙類）”、“政府／團體／社區”和“道路”，區議會及有關人士已向城規會提出反對此項建議，但反對無效。根據 1998 年 2 月的憲報，城規會無意再跟進此事。有鑑於此，申訴團體認為當局並沒有誠意為赤柱居民長遠解決泊車問題。

高級主任
(申訴) 3

高級主任
(申訴) 3

8. 議員表示很同情申訴團體現時的境況。為了協助他們在過渡時期解決泊車問題，議員表示只可向警務處求情，呼籲有關警署及警務人員能繼續採取容忍的態度及彈性執行交通法例。議員忠告申訴團體必須自律，在泊車時盡量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及居民的生活。另外，議員表示將有關在赤柱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的事宜，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及研究。

9. 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

CP439／L